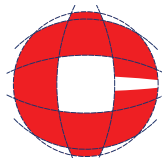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潛在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及(ii)控股股東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財務機構或任何其他方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倘控股股東以上述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其僅會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會導致自願性要約，或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之任何責任之情況下作出。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http://www.katechina.hk) 內。